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宋欣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s88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139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小附設補習學校學生防疫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8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088872號函及本局111年1月1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22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於110年9月6日新北教社字第1101685711號函請貴校補校學生已滿18歲者，進入校園前需接種疫苗或定期快篩，合先敘明。

訂

三、因應近期國際疫情持續嚴竣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增加，並考量各校校園管理統一機制，請貴校補校學生已滿18歲者，入校時應符合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並出示疫苗接種證明，出示方式如下：

線

(一)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。

(二)健保卡(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)。

(三)疫苗接種數位證明(範本如附件1)。

(四)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(下載健保快易通APP，健康存摺查詢方式如附件2)。

(五)倘未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則需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3-7日定期快篩(原則每7日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)。

四、有關接種資訊及公費篩檢資訊可參考本府衛生局網站：(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補校學生參採運用。

五、惟考量補校學生受教權及取得學歷之需求，倘遇部分學生尚未施打2劑疫苗或定期快篩有困難者，貴校得採取部分課程線上授課或實體及線上同步進行等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有關線上授課等相關準備工作，請貴校補校參酌本局111年1月18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088872號函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教學授課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3、4），完備相關教學準備，並預為演練，以因應疫情調整，落實停課不停學。

七、為使學生學習不因疫情中斷，請貴校補校協助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必用之學用品、教科書、簿本帶回家裡。學校可於結業式前發放下學期課本，請學生攜回以順利銜接後續課程。

八、貴校補校倘於寒假期間實施相關活動，請落實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學生入校時、上課前量體溫、勤洗手、生病不到校、正確佩戴口罩及保持環境通風，請學校隨時關心學生在校健康狀況。

(二)師生於課程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課程活動進行時需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及落實點名。

九、因應疫情瞬息萬變，本局將視疫情狀況隨時滾動調整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網站及新北學bar相關訊息，並透過校內網站、相關師生聯繫管道即時轉達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小補校(除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